

【发布单位】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
【发布文号】法释〔2009〕1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4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中国法院网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四）

（法释〔2009〕13号，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、2009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四）》已于2009年9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、2009年9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

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七）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）的规定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[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](#)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[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](#)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：

刑法条文	罪名
第 151 条第 3 款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 1 条）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 （取消走私珍稀植物、珍稀植物制品罪罪名）
第 180 条第 4 款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 2 条第 2 款）	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
第 201 条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 3 条）	逃税罪 （取消偷税罪罪名）
第 224 条之一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 4 条）	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

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7 条第 1 款)	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
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7 条第 2 款)	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
第 262 条之二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8 条)	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
第 285 条第 2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9 条第 1 款)	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
第 285 条第 3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9 条第 2 款)	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
第 337 条第 1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11 条)	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罪 (取消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名)
第 375 条第 2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12 条第 1 款)	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(取消非法生产、买卖军用标志罪罪名)
第 375 条第 3 款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12 条第 2 款)	伪造、盗窃、买卖、非法提供、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
第 388 条之一 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 13 条)	利用影响力受贿罪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